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於2022年11月1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2022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ii)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更新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撤回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不會就此進行投票。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2,042,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亦概無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股東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佔408,189,201股股份的股東已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1</sup>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385,910,201 (94.54%)	22,279,000 (5.46%)
2.	(A) 重選莊向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385,615,201 (94.47%)	22,574,000 (5.53%)
	(B) 重選倪振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85,975,201 (94.56%)	22,214,000 (5.44%)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85,975,201 (94.56%)	22,214,000 (5.44%)
4.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385,975,201 (94.56%)	22,214,000 (5.44%)
5.	(A)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每股面值0.10港元本公司股份；	385,975,201 (94.56%)	22,214,000 (5.44%)
	(B)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及	375,734,201 (92.05%)	32,455,000 (7.95%)
	(C) 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購回的證券面值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375,734,201 (92.05%)	32,455,000 (7.95%)
6.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sup>附註2</sup> 。	已撤回	已撤回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已約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2.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定撤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因此，第6項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除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第6項決議案外，所有決議案(惟第6項決議案除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披露。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全文。

所有董事(即莊向松先生、劉茱香女士、熊浩先生、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熊浩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